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27號

原告 顏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詣禎

訴訟代理人 任凌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詒栩即安妞個人工作室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3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